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2月0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高教深耕計畫已如期提出送交教育部，感謝副校長及大家辛勞。
- 二、因應電腦及英文教學、考照，擬進行組織規程修訂，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負責推動該項業務，待會請人事主任說明。
- 三、將爭取經費改善學生宿舍及餐廳，並研擬招收護理系學生以增加生源。
- 四、學生發生重大車禍，感謝學務處及航管系李主任盡心處理，並請學務處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一、李研發長明儒：

簡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如附）。

校長指示：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二、張主任秘書弘志：

簡報「108～112學年度技專院校校務評鑑指標」（如附）。

校長指示：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三、古主任明哲：

簡報「組織規程修訂事項」（如附）。

校長指示：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 11 月行政會議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決議再研議。
- 二、為配合本校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並配合業務統整新設、整併現有組織，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為系級單位。(修正第 3 條)
-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及主管。(增訂第 8 條之 1)
- (三) 配合組織業務整併，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藝文館。(修正第 9 條)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管遴聘及任期。(修正第 19 條)
- (五) 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第 25 條)
- (六) 各項會議成員配合修訂調整。(修正第 26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原條文全文各一份。

擬辦：

- 一、如經討論通過，提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預定配合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0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

一、李研發長明儒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長
李明儒 教授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重點摘錄

- **申請**：以日間學制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
- **時間**：學校以於**春**、**秋**二季開設專班為原則
- **班別**：學位班、非學位班(短期訓練班1年、中高階訓練班3個月)
- **限制**：專班應**國內**開班，**中高階**訓練班，得於**境外**
- **員額**：占外籍生名額(大學生63名、研究生4名)
- **要件**：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
- **期限**：今年12月25日前報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新南向國家

- 東協10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
- 南亞6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
- 紐西蘭、澳洲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班別重點

學位班	短期訓練班	中高階訓練班
1. 現有學制 2. 每班40名為限 3. 實務課程自訂 4. 30人以上，補助70%，400萬元上限 5. 25-29人，補助60%，200萬元上限 6. 20-24人，補助50%，100萬元上限	1. 一年為原則 2. 每班25名為原則 3. 理論課程30~40%，實作課程60~70% 4. 補助70%，師資、實務教學及國外差旅，其他不補助 5. 15人以下，不補助	1. 三個月為原則 2. 每班以25名為原則 3. 理論課程30~40%，實作課程60~70% 4. 補助70%，師資、實務教學及國外差旅，其他不補助 5. 15人以下，不補助

2

106年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舉例

- ◆ 勤益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專班、資通訊專班、管理與資訊專班
- ◆ 正修科技大學：精密製造專班
- ◆ 嘉南藥理大學：資訊管理專班
- ◆ 明新科技大學：越南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 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專班
- ◆ 醒吳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 環球科技大學：新南向產銷管理專班、創新創業管理專班、時尚造型設計專班及生物技術系農業栽培與加工技術訓練班
-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專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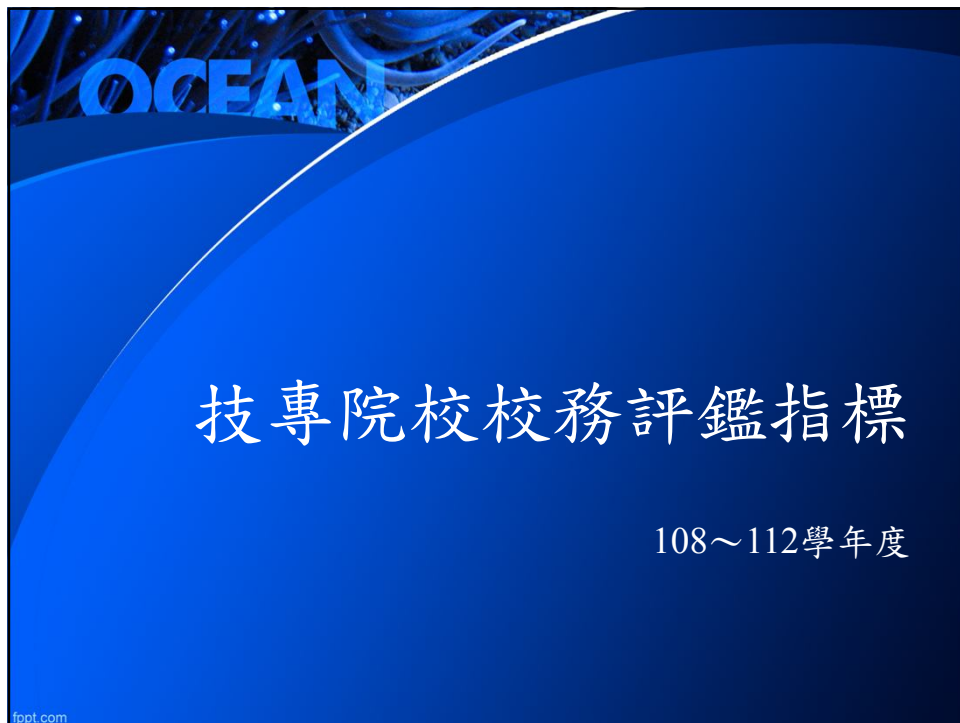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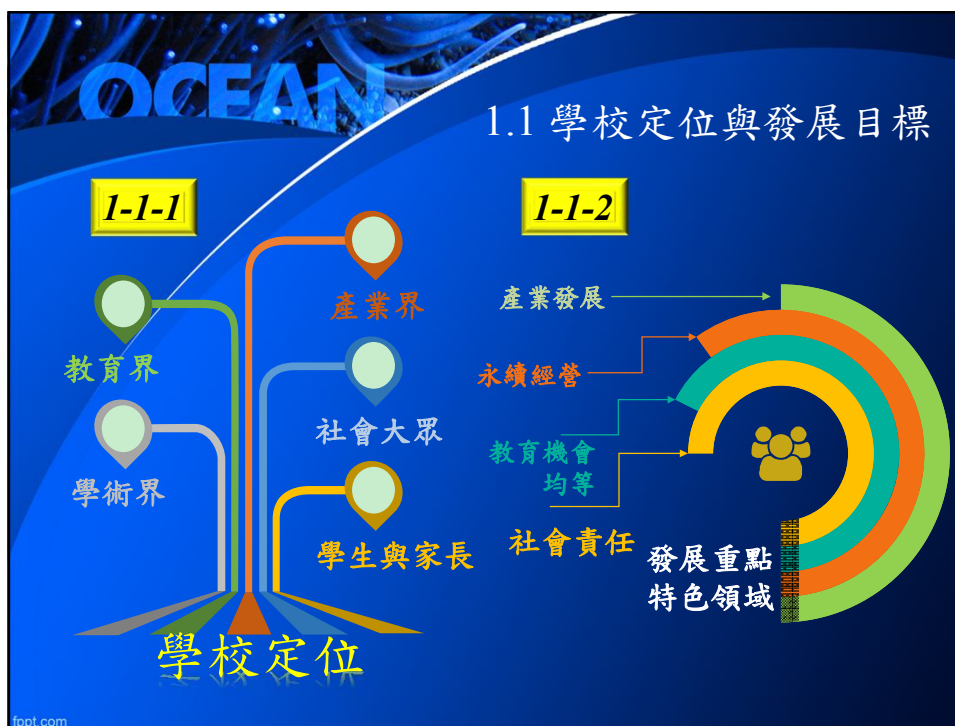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文(一)	3	國文(二)	3	英文(一)	3	英文(二)	3
英文聽力(一)	3	英文聽力(二)	3	英文閱讀(一)	3	英文閱讀(二)	3
基礎數學(一)	3	基礎數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物理(一)	3	物理(二)	3	化學(一)	3	化學(二)	3
生物(一)	3	生物(二)	3	資訊概論	3	資訊概論	3
管理概論	3	管理概論	3	管理概論	3	管理概論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統計學(三)	3	統計學(四)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經濟學(三)	3	經濟學(四)	3
法律概論	3	法律概論	3	法律概論	3	法律概論	3
社會學概論	3	社會學概論	3	社會學概論	3	社會學概論	3
心理學概論	3	心理學概論	3	心理學概論	3	心理學概論	3
體育(一)	3	體育(二)	3	體育(三)	3	體育(四)	3
藝術概論	3	藝術概論	3	藝術概論	3	藝術概論	3
小計	12	小計	12	小計	12	小計	12
合計	12	合計	12	合計	12	合計	12
選修科目學分	20	選修科目學分	20	選修科目學分	20	選修科目學分	20
合計	32	合計	32	合計	32	合計	32
畢業學分	128	畢業學分	128	畢業學分	128	畢業學分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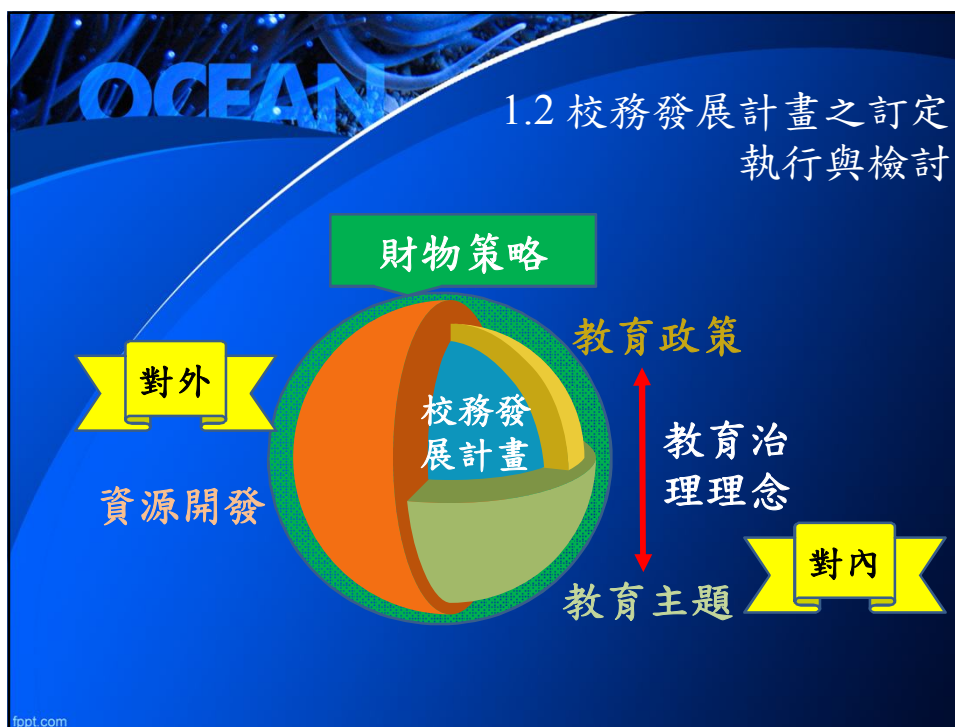
6

106 年 3 月 2 日點名統計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普通班	普通國文(第一)	3	3	0		普通國文(第二)	2	2	0		普通國文(第三)	2	2	0		普通國文(第四)	2	2	0				
	普通英文(第一)	3	3	0		普通英文(第二)	2	2	0		普通英文(第三)	2	2	0		普通英文(第四)	2	2	0				
	普通數學(第一)	3	3	0		普通數學(第二)	2	2	0		普通數學(第三)	2	2	0		普通數學(第四)	2	2	0				
	普通自然(第一)	3	3	0		普通自然(第二)	2	2	0		普通自然(第三)	2	2	0		普通自然(第四)	2	2	0				
	普通社會(第一)	3	3	0		普通社會(第二)	2	2	0		普通社會(第三)	2	2	0		普通社會(第四)	2	2	0				
	普通藝術(第一)	3	3	0		普通藝術(第二)	2	2	0		普通藝術(第三)	2	2	0		普通藝術(第四)	2	2	0				
	普通體育(第一)	3	3	0		普通體育(第二)	2	2	0		普通體育(第三)	2	2	0		普通體育(第四)	2	2	0				
	普通音樂(第一)	3	3	0		普通音樂(第二)	2	2	0		普通音樂(第三)	2	2	0		普通音樂(第四)	2	2	0				
	普通勞作(第一)	3	3	0		普通勞作(第二)	2	2	0		普通勞作(第三)	2	2	0		普通勞作(第四)	2	2	0				
	普通衛生(第一)	3	3	0		普通衛生(第二)	2	2	0		普通衛生(第三)	2	2	0		普通衛生(第四)	2	2	0				
	普通生活(第一)	3	3	0		普通生活(第二)	2	2	0		普通生活(第三)	2	2	0		普通生活(第四)	2	2	0				
	普通英語(第一)	3	3	0		普通英語(第二)	2	2	0		普通英語(第三)	2	2	0		普通英語(第四)	2	2	0				
	普通資訊(第一)	3	3	0		普通資訊(第二)	2	2	0		普通資訊(第三)	2	2	0		普通資訊(第四)	2	2	0				
	小計	6	5	2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必修科目數(含活動課)	18	2	18	4	16	13	4	13	4	8	3	8	3	8	3	8	3	8	3				
資優班	PLC 應用及實習(一)	3	3	0		PLC 應用及實習(二)	3	3	0		電機機電化驗(一)	3	3	0		電機機電化驗(二)	3	3	0				
	電機應用實習(一)	3	3	0		電機應用實習(二)	3	3	0		系統組裝實習(一)	3	3	0		系統組裝實習(二)	3	3	0				
	電腦組裝實習(一)	3	3	0		電腦組裝實習(二)	3	3	0		Linux 系統管理(一)	3	3	0		Linux 系統管理(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系統組裝實習(一)	3	3	0		系統組裝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一)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二)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三)	3	3	0		網路架設實習(四)	3	3	0				
小計	6	5	2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必修科目數(含活動課)	18	2	18	4	16	13	4	13	4	8	3	8	3	8	3	8	3	8	3				
一、普通班及資優班 128 學分【必修 99 學分(含活動科目) 32 學分、基礎課程 67 學分、選修學分 29 學分】。																							
二、資中普通班學生入學前，學業及生活適應 140 學分【必修 99 學分(含活動科目) 32 學分、基礎課程 67 學分、選修學分 41 學分】。																							
三、資中資優班【資優班學生入學前，學業及生活適應 140 學分【必修 99 學分(含活動科目) 32 學分、基礎課程 67 學分、選修學分 41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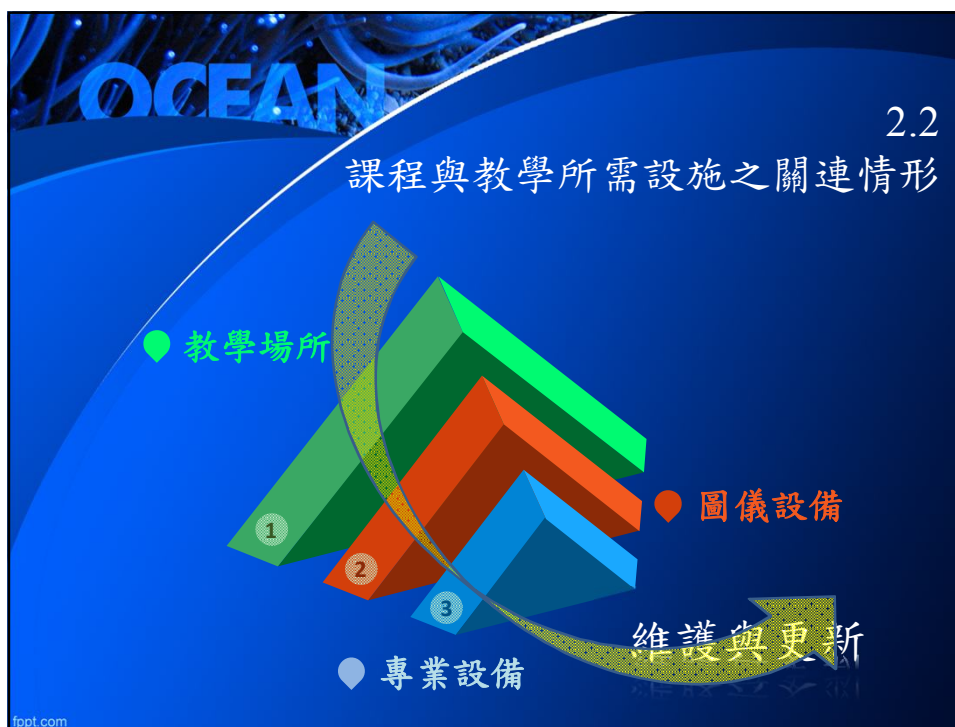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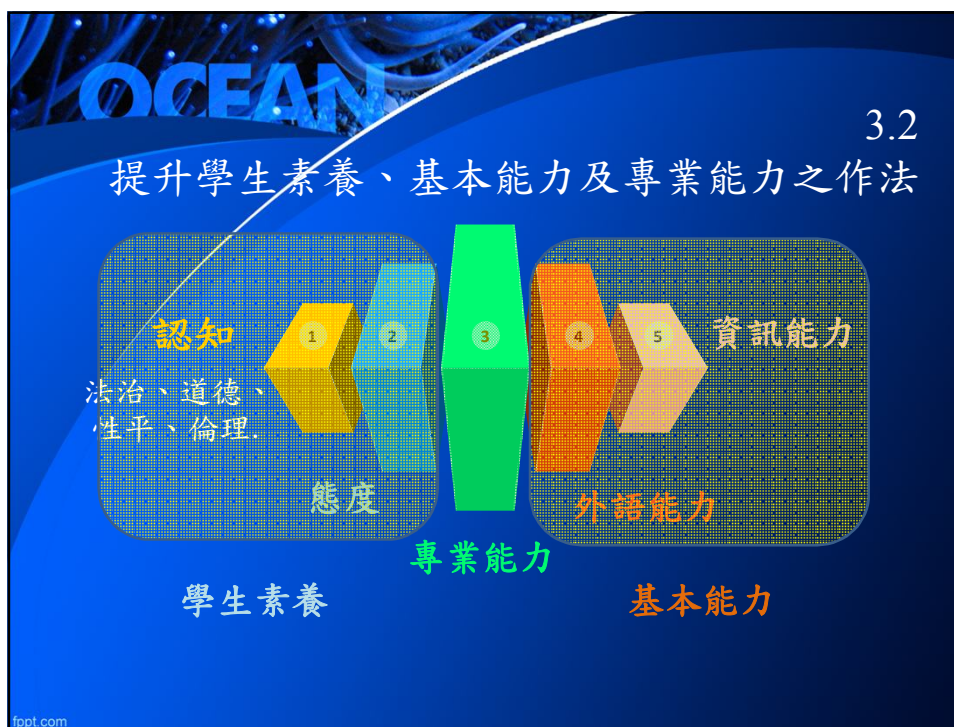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

	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組織規程修訂事項簡報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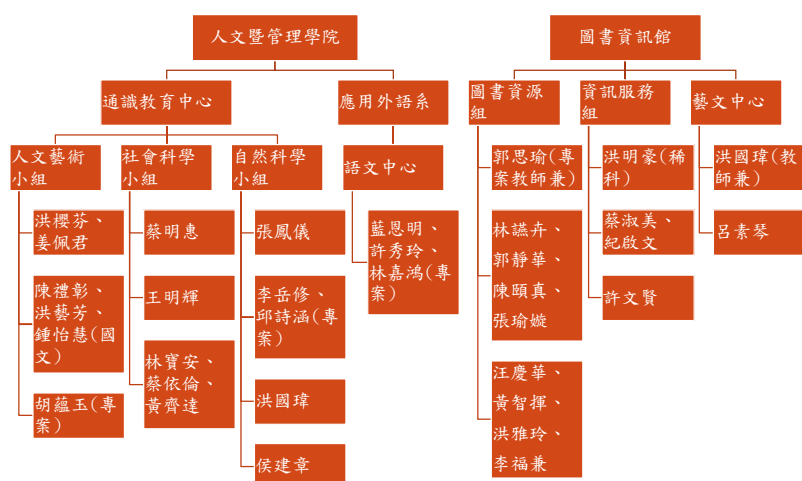
修訂要項

- 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統整學生就業職能增進工作，配合整併部分圖書資訊館二級單位
- 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 調整校務會議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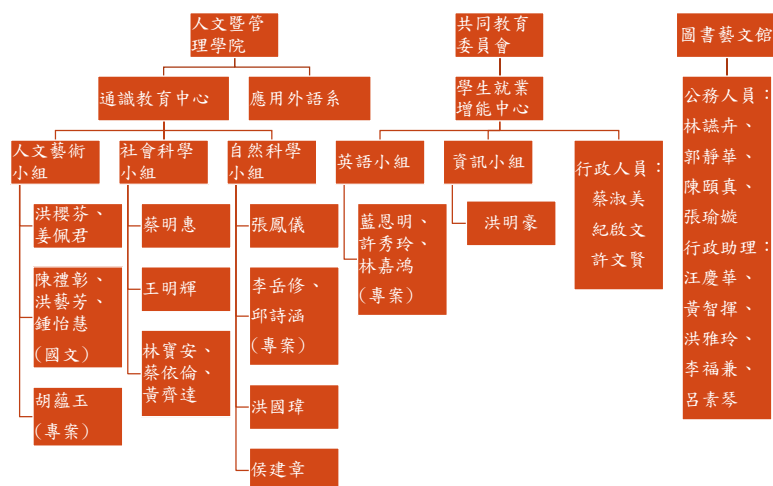
各校辦理共同教育單位概況

分類	單位層級			主管	
	一級	二級	未設	遴選	遴聘
國立大學 (含科大)	35	6	3	18	23

相關組織現況



組織調整建議



異動幅度

- 增設院級、系級單位各1個。
- 增設二級行政單位1個。
- 一級行政單位更名1個。
- 二級行政單位更名1個。
- 減併二級行政單位3個。
- 減併任務編組單位1個。

教師權益保障

- 教師評審事項
 - 教師升等、評鑑、續聘適用法規部分，改歸屬後107年通案評鑑依現行適用規範辦理；升等案件於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相關規章訂定，並於中心章則內，分別依各教學小組領域性質在審查規章內訂定，未定訂前，得先適用原規範。
 -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依院級教評會組成，有關學生就業增能中心各領域部分，以外聘校內(外)人員方式組成(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2、3款或增加第4款，新設單位教評會專用條文)
 - 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無足夠專任教師組成系級教評會，採部分或全部委員外聘校內(外)人員方式組成(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2、3款或增加第4款，增加2級新設單位教評會專用條文)
- 校務會議代表權：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其他人員

- 應用外語系仍依現行負擔基礎英語教育課程，提供1名以上教師授課時數補足共同教學需求(現行配置)
- 資訊、英語教師不足數，配合學分授予規範，得採專案講師方式進用，並專以協助提升英檢通過率、資訊證照取得等實質增進學生就業能力者為限
- 未隨單位移撥人員調整至校內其他行政單位
- 行政人員依現職級移屬
- 如有轉任人員，依轉任資格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宜

主管資格與遴派

-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級教學人員兼任，為一級主管（本校目前未置研究人員）
- 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二級主管
- 職務加給增加之因應：
 -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先行由其他主管兼任
 - 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職務加給，由減併之二級行政單位減省加給及其他給與支應

教師兼任主管情形

- 校長不計
- 一級單位以上兼任主管：12人(含新增)
- 系級單位主管：14人(不計所長)
- 二級單位主管：12人(含減列組長、主任3人)
- 教師兼任主管職缺數約為38個，占本校專任教師92人(不含校長)比例約41.3%，占教師總人數(含專案)118人比例約31.93%
- 後續設組織宜考量教師整體行政負擔比例，以同時整併原設單位為佳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調整

- 現況
 - 校務會議代表85名
 - 當然代表27名
 - 職員代表2名
 - 技警工代表1名
 - 學生代表12名
 - 教師代表43名
 - 教師代表占專任教師92人比例達46.74%

會議人數過多影響

- 代表總數達85人，其中教師代表43加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25人，共計68人，占本校專任教師93人（含校長）比例已超過73%，代表人數過多易導致流會並影響議事效率
- 學生代表占代表總數超過14%，另單就學生代表設置出席比例，未合會議代表權益平等原則
- 依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目前條文均列「推選」，相關條文擬修訂為「選舉」（尚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

他校參考人數

學校	校務會議 代表總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專任+專案 教師人數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占教 師人數比	備註
金門大學	85	132	149	51	34.23%	教師代表含專案
宜蘭大學	116	215		59	27.44%	
高雄第一科大	80	248		47	18.95%	專任
虎尾科大	89	316		45	14.24%	專任
屏東科大	78	395		39	9.87%	專任
高海大	114	222		59	26.58%	專任
臺南大學	50	241		25	10.37%	專任

建議調整人數

- 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15名、職員代表2名、技警工代表1名、學生代表6名、教師代表30名，總計55名，教師代表30名約占專任教師92名之32.61%。減列情形如下：
 - 為避免因當然委員人數導致教師代表人數相應增加，並兼顧各系代表性，擬減列當然代表中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13名
 - 相應減列教師代表13名
 - 配合總人數減列，減列學生代表人數為6名

● 簡報完畢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並配合業務統整新設、整併現有組織，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為系級單位。
(修正第 3 條)
-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及主管。(增訂第 8 條之 1)
- 三、 配合組織業務整併，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藝文館。(修正第 9 條)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管遴聘及任期。(修正第 19 條)
- 五、 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第 25 條)
- 六、 各項會議成員配合修訂調整。(修正第 26 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學生就業增能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主持促進學生就業職能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藝文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

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圖書藝文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藝文事項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藝文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藝文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藝文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

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一、 新增第 1 項第 4 款。 二、 為統整共同科教育資源，推升本校學生就業能力，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學生增能中心為系級單位。

	<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 <u>(一)學生增能中心。</u>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八條之一	<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主持促進學生就業職能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u>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及主管。 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各類專案教師均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現有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將以專案教師為主要成員，為預留用人彈性，爰以「教學人員」涵括各類專案教師。另同一用語已涵括本校專任各類教師。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u>藝文</u>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配合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藝文館，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部分文字。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圖書<u>藝文</u>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u>藝文事項</u>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 配合圖書資訊館名稱變更為圖書藝文館修正本條第1項文字。 二、 與組織整併，刪除第1項後段文字、第2項及第3項前段文字，保留職員設置，併入第1項條文。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	配合國際事務業務增長與拓展，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u>國際事務組</u>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u>藝文</u>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u>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u>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u>資訊</u>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	一、 配合單位名稱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二、 配合修正教師兼任主管文字。 三、 新增第2項，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管遴聘及任期條文， 四、 其餘項次遞移。

	<u>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u>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規定任用。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u>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	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二、配合會議成員減量，刪減部分當然代表。 三、明訂各類代表人數，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

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

	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	配合單位名稱調整，修訂會議成員文字。

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藝文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

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藝文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

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

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部條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
 - （四）電信工程系。
 -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資訊管理系。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航運管理系。
 - （四）應用外語系。
 - （五）通識教育中心。
 -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餐旅管理系。
 - （三）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學生就業增能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主持促進學生就業職能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就業增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藝文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藝文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藝文事項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

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藝文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任。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藝文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藝文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藝文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就業增能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增能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

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現行全文)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77774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6715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

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